

证券代码：874411

证券简称：友邦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友邦散热器（常熟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25日上午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411	友邦股份	2025年9月2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	√
2	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）的议案	√
3	关于废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

议案一：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据此，公司拟对《友邦散热器（常熟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议案二：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）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修订了内部治理相关制度。具体修订的制度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：

序号	相关制度	公告编号
1	《友邦散热器（常熟）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	2025-043
2	《友邦散热器（常熟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2025-044
3	《友邦散热器（常熟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2025-045
4	《友邦散热器（常熟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	2025-046
5	《友邦散热器（常熟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2025-047
6	《友邦散热器（常熟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2025-048
7	《友邦散热器（常熟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2025-049
8	《友邦散热器（常熟）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》	2025-050

9	《友邦散热器（常熟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2025-051
10	《友邦散热器（常熟）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	2025-052
11	《友邦散热器（常熟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2025-053

议案三：关于废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，改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。据此，公司拟相应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持股凭证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股东可通过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: 00-10: 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常熟市董浜镇华烨大道 30 号，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晟，联系电话：0512-52687651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及其委托人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友邦散热器（常熟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2、友邦散热器（常熟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友邦散热器（常熟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1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

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